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庭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鄧淞元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鈞婷